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王叶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王叶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除辞任非独立董事职务外，王叶刚先生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不变。
-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与表决，选举王叶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王叶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王叶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除辞任非独立董事职务外，王叶刚先生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不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叶刚先生离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

会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叶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叶刚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选举王叶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叶刚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履行职工代表董事的职责。王叶刚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王叶刚，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浙江绍兴人，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28年体制内工作经历和央企管理工作经验，入职梅轮前担任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汕头公司总经理，在区域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循环经济产业园规范化管理及企业发展战略管理等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2024年起任广西梅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